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桃環綜字第1130340122號函核定

一、 目的

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夥伴資源,鼓勵青年志工積極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並提供國中、國小學生及高中(職)生認識環境教育之不同管道,進而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補助對象及內容

補助本市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營隊活動。

四、補助條件及金額

- (一)每一梯次規劃至少3日或24小時以上營隊活動,且其中一日須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
- (二)服務(招生)對象須為本市國中、國小學生及高中(職)生。
- (三)每梯次補助申請金額上限為6萬元。
- (四)每校至多申請5梯次營隊補助(可不同主題)。
- (五)補助項目及限制如附件1。

五、 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 (一)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以機關收文日為憑,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若經費用罄,則不受理申請,並另行公告已額滿。
- (二)申請單位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寄(親)送本局(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收文櫃台,並於封面註明為「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計畫」
 - 1. 申請補助公文。
 - 2. 活動計畫申請表 (附件2)。

- 3. 活動計畫書(附件3)。
- 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 5. 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本計畫委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dingzetyadm@gmail.com,主旨請寫【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學校 計畫案】

六、 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

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本計畫者,依送件並補正完成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

七、計畫執行

- (一)審核通過之提案應依計畫內容辦理,活動執行期間為自核定日起至114 年10月15日止(特殊情形經本局審查同意除外)。
- (二)計畫執行期間,僅活動日期變更,須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本計畫委辦單位,若涉及地點變更、經費項目及計畫補助經費變更時,應於辦理活動前7日函文報請本局同意。
- (三)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7日內辦理變更。

八、 經費核撥

- (一)本計畫採二階段款項核撥,第一期款為核定計畫後,由本局通知提送 領據,依核定之總金額撥付50%補助經費。
- (二)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單位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不得晚於114年 11月15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寄(親)送本局(330桃園市桃園區 法治路1號)收文櫃台,封面註明「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大專院校 辦理營隊活動計畫-核銷資料」,辦理結案及第二期款撥付。
 - 1. 經費核銷公文。
 - 2. 收(領)據正本。
 - 3. 核銷收支報告表 (附件4) 正本。
 - 4. 成果報告書(附件5)。

- 5. 核銷憑證掃瞄檔 (pdf檔) 及成果報告電子檔 (可編輯檔) 上傳至本 局指定網址。
-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 (三)單項經費核銷時不得超出核定上限,且不得互相勻支。
- (四)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 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

九、 督導及考核

- (一)執行期間本局得派員或委託單位不定期實地訪視、督導、查核,檢視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及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或其執行 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等。受補助單位並應備妥本局指定 相關資料受檢,不得拒絕。
- (二)憑證留存受補助機關,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 查核項目如下:
 - 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核銷是否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內容執行,有無 挪移至其他非屬原核定計畫支出之情事。
 - 2. 補助經費是否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
- (三)對補助計畫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案,收回已撥付款項;或停止補助案,視情節輕重收回部分補助款:
 - 申請文件、資料有隱匿、造假,受補(捐)助案件重複申請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虚報等不實情事者。

- 未經本局同意,任意變更計畫內容者;或無故未履行,且未能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 3.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 4. 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5. 經本局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申請支付款項時,未按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 實性負責。
- 6.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

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受補助單位所提之補助計畫至少2年(以該補助年度翌年為起算年),其涉及刑事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相關附件

附件1:桃園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補助編列項目表

附件2:桃園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計畫申請表

附件3:桃園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計畫書

附件4:桃園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核銷收支報告表

附件5:桃園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成果報告書

附件1 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補助編列項目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講師鐘點費	(1)活動中擔任講師或解說之人員,得申請講師鐘 點費,每堂課補助一位。(2)外聘人員(非校內)2,000元/小時、內聘人員 (校內)1,000元/小時。
2	餐費	 (1)活動超過中午12點或晚上6點得申請該時段餐費補助。 (2)跨夜營隊補助早餐。 (3)午、晚餐每人每餐補助上限100元,早餐為50元。
3	課程門票費	(1)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費用,如課程費、門票、DIY費等。 (2)若課程費用中已包含本表所列其他補助項目 (如餐費、DIY費等),則不得重覆申請。 (3)實際情形依審查結果為主。
4	茶水費	每人每天補助40元為上限,以活動當日為主,並依 照實際人數辦理核銷,不補助瓶裝水、杯水(桶裝 可)。
5	交通費	(1)43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不超過12,000元。(2)27座客車租車費每日不超過10,000元。(3)火車票、客運等車資,檢附票根核銷。
6	保險費	每日以100元/人為補助上限。
7	印刷費	(1)海報、邀請卡、宣傳單、教材、講義、回饋量 表輸出影印費用。(2)需附樣張核銷。
8	場地費	非校內場地之租借費用,以申請補助經費之5%為上限,實際情形依審查結果為主。
9	材料費	(1) 營隊課程中所需之活動教具、教材等費用(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費用)。 (2) 需檢附照片核銷。
10	雜支 (含文具費用)	(1)文具用品,如原子筆、鉛筆、紙張、尺等。(2)各式器材租借費。(3)每梯次以申請補助經費之5%為上限。

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全銜)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單位			(田本川県村)
學校承辦人	3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活動負責人	3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活動主題	□災害防救□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自然保育□公害防治□文化保存[□其他(請說明:		
	(一)活動總經費		元
經費概算 及來源	(二)自籌經費(含其他單位補助)		元
	(三)申請 <u>補助經</u> 費		元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單位	:	Ep
------	---	----

負責人: 印

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計畫書

—	`	營	隊	名	稱	:
---	---	---	---	---	---	---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主(協)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校

(二)執行單位:○○○○社

(三)人員分工及職掌:

四、活動方式:

- (一)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二)報名方式及收費
- (三)活動日期及流程(表格請自行延伸)

1.第一天: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配置	地點

2.第二天: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配置	地點

3. 第三天: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配置	地點

五、計畫執行進度規劃(可用甘特圖表示):

六、經費預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小計 (元)	經	費計算說明	經費來源
範例	講師鐘點費 (外聘)	2,000	12小時	6,000		次課程,每場2小 6*2*2000=6000元	計畫補助
1							
2							
3							
4							
5							
	申請補助經費(Д	A)	金額:			百分比: %	
(含基	自籌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經	費) (B)	金額:			百分比: %	
 注	舌動總經費(A)+	(B)					

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營隊活動 核銷收支報告表

申請單位:○○學校○○社團(團隊)

營隊名稱:

項目	核補	助	經	定費						貼	憑					本計 助			備 (經	費	來源	註
講師鐘點費(外聘)		6,0	00			8,0	000				1			8,0	000		6,00	0	計畫自		л6,0 ,000	
<u>核</u>	发定 补	 動:	<u>經費</u>				金額	\(\frac{1}{2}\)														
	際支	え出:	<u>經費</u>				<u>金額:</u>															
· · · · · · · · · · · · · · · · · · ·	際補	事助 :	經費			-	金額	金額:														
實際自籌經費 (含其他機關實際補助)				-	<u>金額:</u>																	

製表人

學校承辦人

機關首長(申請單位負責人)

說明:

- 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 2. 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主辦機關補(捐)助金額。

桃園市推動環境	教育補助大專	草院校辦理營	隊活動成果報告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工作成果:
 - (一)主辦單位:○○學校
 - (二)執行單位:○○社團
 -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 (四)參與人數(詳如簽到單): 男○人、女○人
 - (五)活動流程
- 三、活動檢討及效益評估:
 - (-)
 - (=)
 - (三)
 - (四)

四、活動照片(每梯次檢附6~10張具代表性之活動照片):